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怡婷

電話：(03)3322101~7575

電子信箱：100125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090040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0040319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教師請領加班費或加班補休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交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4878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本府教育局各科室(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含附件)

